

「長庚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狀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組織與權責</p> <p>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u>二十至三十</u>人，由主任秘書以上擔任資訊安全長並兼任本委員會召集人，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u>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永續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環安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圖書館館長、文物館館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各校級研究中心主任</u>，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就本校業務相關主管或具資訊相關專長之教職員中遴選。<u>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u></p>	<p>第三條 組織與權責</p> <p>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u>七至十一</u>人，由主任秘書以上擔任資訊安全長並兼任本委員會召集人，資訊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就本校業務相關主管或具資訊相關專長之教職員中遴選。</p>	<p>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資通字第 1122702303 號函，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資安專章審查意見，增列全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名單。</p>
<p>四、本委員會每<u>學年</u>開會一次為原則，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四、本委員會每<u>年</u>開會一次為原則，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修正開會時程為每學年開會一次</p>